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0)

#### 正面盈利預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內幕資料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錄得重大增長。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為基準，而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內幕資料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刊發本公佈。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錄得約 50% 的增幅，主要因為汽車銷售市場蓬勃、新車款推出、嚴格實施管控成本措施及聯營公司公司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為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定稿，因此上述利潤增長可能會發生變化。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為基準，而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時限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於本公司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時細閱該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劉根鈺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何積豐先生及管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